

参考资料

参考书目



作者：乐善耀 著
出版社：文汇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2年5月



作者：吴娟瑜 著
出版社：里任书局
出版时间：1998年



作者：[美]克拉维兹 / 瑞奇 著 许思悦 译
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
出版时间：2004年8月

参考网站

- ◇ <http://www.cmfc.com.cn/> 中国婚姻家庭指导师网
- ◇ <http://www.scxl.cn/xlzx/index.asp> 上海善成心理咨询
- ◇ <http://www.jiaj.org/> 中国家庭教育网
- ◇ <http://jia.cersp.com/> 中国家庭教育在线

参考资料



关注“空巢家庭” 关爱寂寞老人

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数据显示：全国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已超过10%。目前，社会出现了许多的“2+4家庭”，即夫妻双方要照顾4位老人。为此，解决老有所养、老有所管的问题，杜绝老人悲剧事件的发生，已成为一个涉及千千万万个家庭、牵动着社会神经的敏感话题。在不少大城市的城区，“空巢家庭”日渐增多，“空巢老人”在老龄人口中的比例已远远超过50%。

所谓“空巢家庭”，就是日常生活中子女不在身边，家中只有二老或一老独居的家庭。而这种家庭中的“空巢老人”过着令人堪忧的“出门一把锁，进门一盏灯”的寂寥生活。“空巢家庭”的出现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生活和住房条件改善了，许多老年人及其子女为了有更多的私人空间，都喜欢选择分开住；二是计划生育政策使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成员数大大减少；三是子女因外出打工、经商、工作、学习等诸多因素，而留下“空巢”与孤独的老人。

“空巢感”困扰孤独老人

“空巢老人”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是情感问题，而情感则主要集中在孤独感上，即所说的“空巢感”。但这种孤独感里又增添了思念、自怜和无助等复杂的情感体验。有“空巢感”的老人，大都心情抑郁、惆怅、孤寂，行为退缩。他们中许多人深居简出，很少与社会交往。究其原因，一是对退休后的生活变化不适应，不知该做些什么、怎么与社会交往；二是对子女情感依赖性过强，这些老人向来有“养儿防老”的传统思想，待到真正需要子女照顾时，子女却不在身边，因此产生强烈的心理失落感，涌起孤苦伶仃、自悲、自怜等消极情感；三是没能适时调整心理状态，这

些老人可能由于本身性格方面的缺陷，对生活兴趣索然，缺乏独立自主、自我振奋的精神，缺乏重新设计晚年美好生活的信心和勇气。

“空巢老人”要摆脱精神上的孤独和寂寞，一方面要靠家庭成员之间的和谐共处，互相关爱，亲情滋润；另一方面“空巢老人”也应该勇敢地走出“空巢”，走进社区，走进活动中心，加入老年社会团体，积极投身于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老年活动，广交益友，融入社会大家庭。



参考资料

给老人多一点关爱

对孤独的“空巢老人”来说，浓浓的亲情是他们晚年生活最好的“快乐良方”。说到底，“空巢老人”最缺的还是亲情，还是情感关怀。子女精神上的关爱对于老人来说，是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的。作为晚辈要多体贴长辈，在尽好“经济赡养”义务的同时，更要注重“精神赡养”，给老人更多欢乐。

前不久，读到一篇题为《老人想给子女设个“探望奖”》的文章，令人不免感到酸楚和苦涩。老人的意图

很明显——旨在促使儿女常回家。“遗弃”。

“独具创意”的“探望奖”背后折射出“空巢老人”对子女“精神赡养”的企盼和渴望。再丰裕的物质生活也无法弥补老人精神上的需求。

在现实生活中，有一幕我们不愿看到：有的子女嫌老人“唠叨”，“观念落后”，碍手碍脚，不愿与老人相处，甚至不想跟老人交谈。即便交谈，对老人也是敷衍塞责，或者，说不上几句，便以“代沟”为由，对老人爱理不理，动不动还横加训斥，使很多老人生活在孤独、苦闷、痛苦之中，这实际上是对老人精神上的

沧桑世事，谁人不老？父母无私地把青春献给了家庭，献给了儿女，做子女的也会老，关爱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将来。善待关爱老人不仅仅是子女对父母养育之恩最好的报答，同时也是子女不可推脱的责任和义务。“常回家看看”，和老人拉拉家常，听老人唠唠旧事，共同回味开心的事，陪老人出去走走、玩玩，多给老人们一点精神上的慰藉与关爱，让老人在爱的阳光下享受天伦之乐，那将是一幅多么温馨的家庭画面啊！

（资料来源：
<http://www.oldfriendm.com>）



参考资料

家庭关爱？侵犯隐私？

小林是杭州一高级中学学生，自从上了中学以后，她发现父母经常偷看她的日记，为此很苦恼。其实，家庭成员之间因个人隐私而产生的不愉快很多很多，如有的父母还私拆子女信件；有的夫妻之间为增加信任感总是想“逼”对方说出和以前恋人的关系，那么这些是——

偷看日记是侵犯隐私权吗

很多家长出于对子女的关心和爱护，总是希望多了解他们一些，尤其发现子女情绪反常、学习成绩下降的时候，如果子女不想回答或总是有意无意地回避时，家长就会通过不惜伤害子女的途径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如偷看子女的日记、信件，或偷听子女的电话，甚至直接把电话打到其同学家里。

对这一行为是否侵权，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艾泽波律师认为，目前我国是有争议的，我们国家的法律只是提到不得侵犯个人隐私，但没有作特别详细的规定，而英美的法律则规定得很详细，如二三岁的女婴没有经过同意父亲不得为其洗澡等。



对杭州小林同学遇到的情况，有的律师认为其父母主观上是好意，也没有造成损害后果，所以这只是不尊重女儿的表现，但不构成民事侵权。但艾律师认为，其父母的行为没有经过女儿的同意有可能对子女造成伤害从而构成侵权。

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情可以理解，他们这样做的目的也无非是为了更多地了解子女，殊不知这样反而容易激起子女的叛逆心理。艾律师说，侵犯子女隐私的严重后果是有可能导致子女走向犯罪。

夫妻之间有无隐私权

家庭隐私权问题在夫妻中也比较广泛地存在。据艾律师介绍，有些配偶相互之间由于缺乏交流、理解、信任，因一些小事而怀疑对方对自己不忠诚，不仅又吵又闹，有的还采取跟踪、查电话甚至偷看配偶以前的日记、信件等方式。这样很容易伤害夫妻感情，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生活中不乏有这样的例子，在律师代理工作中我们也接触到大量这样的案件。

对此，艾律师指出，毋庸置疑，夫妻之间义务相互关心体贴，相互扶助爱护，多了解对方一些过去，包括他（她）过去的感情上的事情并没有错，但是应注意采取的方式，凡事要掌握“度”，避免物极必反。事实上，不仅偷看对方的日记、信件、查询电话构成对对方的侵权，即使逼问对方不想回答的问题，也已构成侵权，因为对方对你的问题没有回答的义务。

因侵犯他人隐私权而造成子女离家出走、夫妻分道扬镳的惨剧已不少见，而因侵犯他人隐私权而被送上法庭、坐进班房的也大有人在，这都为社会、为这个社会中的每一位公民敲响了警钟。

（资料来源：<http://www.dzwww.com>）



[illegible]

今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新发布的职业里面有一个婚姻家庭咨询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刘康表示，生殖健康咨询师和家庭婚姻咨询师都属于生活服务类的职业，随着以人为本社会理念的形成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这个职业肯定有很好的前景。

□ □ □ □ □ □ □ □ □ □ □ □ □ □ □ □ □ □ □ □

